

证券代码：001896

证券简称：豫能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81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总额预计为 57.212 亿元，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.53 亿元的 113.22%，总资产 287.52 亿元的 19.90%；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余额预计为 37.31 亿元，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.53 亿元的 73.84%，总资产 287.52 亿元的 12.98%；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。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增加授信额度储备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鹤发电”）以其 70% 的电费收费权（质押期 2 年）和全部热费收费权（质押期 15 年）质押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银行”）申请 4.8 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。根据进出口银行授信要求，需由公司为该笔 4.8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 2 年。

2022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子公司丰鹤发电向进出口银行申请 4.8 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 2 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方名称：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时间：2004 年 6 月 30 日

住所：鹤壁市山城区新风路1号

注册资本：76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史新峰

经营范围：2600MW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生产经营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节能项目开发，灰渣、石膏、粉煤灰销售及综合利用；自有房屋、设备租赁；物资销售；二氧化碳固化经营、电力设备相关的原材料及燃料开发和经营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电力设备相关的高新技术的开发和生产经营；电力设备安装、检修和试验；风力、太阳能、生物质发电的开发、建设、运营及设备检修维护；电动汽车充、换电设施建设及运营；水、电、汽、热、冷供应综合能源服务；储能、氢能、地热能、智能微电网系统、能源工业互联网及综合能源管控平台建设、开发和技术服务；节能技术咨询服务；电力、热力相关的技术培训服务；碳排放权交易；电力期货交易。

与公司的关系：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1	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38,000	50%
2	鹤壁煤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	34,960	46%
3	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3,040	4%
合计		76,000	100%

信用情况：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丰鹤发电信用状况良好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22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1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10,536.41	310,552.15
负债总额	303,429.71	279,753.06
净资产	7,106.71	30,799.08
	2022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1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37,628.40	139,889.88
利润总额	-23,692.38	-43,850.00
净利润	-23,692.38	-42,077.46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主合同

主合同为丰鹤发电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，贷款期为十五年，具体以提款或额度使用时间为准。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4.8 亿元整。

（二）担保的范围

“债务人”在主合同项下应向“债权人”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、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、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及其他费用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以及“债务人”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（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）。

（三）保证方式

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四）担保期间

保证期限为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两年。

（五）争议解决方式

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、纠纷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双方同意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诉讼应在“债权人”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丰鹤发电以其 70% 的电费收费权质押 2 年和全部热费收费权质押方式向进出口银行申请 4.8 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，由公司进行连带责任担保，可有效控制融资成本，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。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担保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丰鹤发电的其他两个少数股东鹤壁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，符合一般市场经营规则，且丰鹤发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经营稳定，资产状况良好，偿债能力较强，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

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控股子公司丰鹤发电以其 70% 的电费收费权质押 2 年和全部热费收费权质押方式向进出口银行申请 4.8 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，约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.53 亿元的 9.50%，总资产 287.52 亿元的 1.67%。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总额预计为 57.212 亿元，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.53 亿元的 113.22%，总资产 287.52 亿元的 19.90%；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余额预计为 37.31 亿元，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.53 亿元的 73.84%，总资产 287.52 亿元的 12.98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2 月 30 日